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8日，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能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子君先生、刘延峰先生、赵岩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该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交易事项相关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履行情况

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预计2019年将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总金额不超过1.6亿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类别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以及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事项。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9年上半年，公司未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继续履行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具体如下：

公司于2016年11月同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燕郊高新区市政管理局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服务项目技术运营服务合同》，该项目运营期3年，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约为3600万元，2019年上半年因运营服务实际发生交易金额约2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服务项目技术运营服务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2019年将新增与中国建筑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18 年发生同类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施工服务	中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	工程施工	参考市场价格	16,000	0	0

注：上表所列金额为合同预计签订金额，实际交易金额将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官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976,115,052 元

经营范围：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境内外资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

中建股份经审计后最新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为 18,618.40 亿元，负债总额 14,325.76 亿元，净资产 4,292.64 亿元，营业收入 11,993.25 亿元，净利润 553.50 亿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中建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建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环能科技控股股东，中建股份为中建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环能科技与中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中建股份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均具有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专业资质及优秀的服务能力。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企业，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上述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具体交易价格、付款方式等均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新增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

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